

110年度第9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楊馥瑄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3案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本次會議第4案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泰山區「草埤亭」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議案由2—永錡開發新莊區新莊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市定古蹟「新莊文昌祠」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通過人數6人，審查通過人數5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

三、審議案由3—茂德建設鄰近本市歷史建築「明志書院」依文資法34條檢討計畫暨泰山區南林段476等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4人，修正後通過人數7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歷史建築馬崗街11、12號民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1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

**110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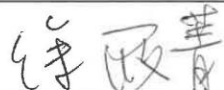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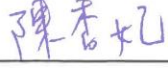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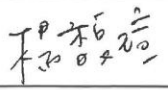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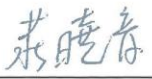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 *于玟* 紀錄：楊馥瑄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i>于玟</i>	
委員	周宗賢	<i>周宗賢</i>	16.2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i>洪健榮</i>	15.8
委員	李文良	<i>李文良</i>	14.9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i>詹添全</i>	36.3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i>王惠君</i>	
委員	張震鐘	<i>張震鐘</i>	36.5

110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9
委員	蘇瑛敏		35.2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35.1
委員	祝惠美		34.5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 1 案：泰山區「草埤亭」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稱	姓名							
	陳謀成君、 張仁甫君、 王吉永君等 61 人			高世寬(農田水利署) 張仁甫 林聖偉等			36.3	
	義仁里長 泰山義學里長			許大英 陳謙 陳和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瑞豐 薛惟因			35.7 36.3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胡建文			36.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薛惟因 35.3

第 2 案：永錡開發新莊區新莊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鄰市定古蹟「新莊文昌祠」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新 莊 文 昌 祠 管 理 委 員 會		
	永 錡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 以 培	36.3
	三 門 聯 合 建 築 師	陳 世 堯	36.5
	〃	林 景 浩	35.5
	〃	顏 浩 宸	35.1
		王 雅 麗	

第 3 案：茂德建設鄰近本市歷史建築「明志書院」依文資法 34 條檢討計畫暨泰山區南林段 476 等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明 志 書 院	李 32 河 張 在 本	36-3
	茂 德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謝 持 志	35-8
	陳 朝 雄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賴 盈 昌	36

